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簡字第5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睿萱特殊印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慶儒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9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0,41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1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

書記官 許秋莉